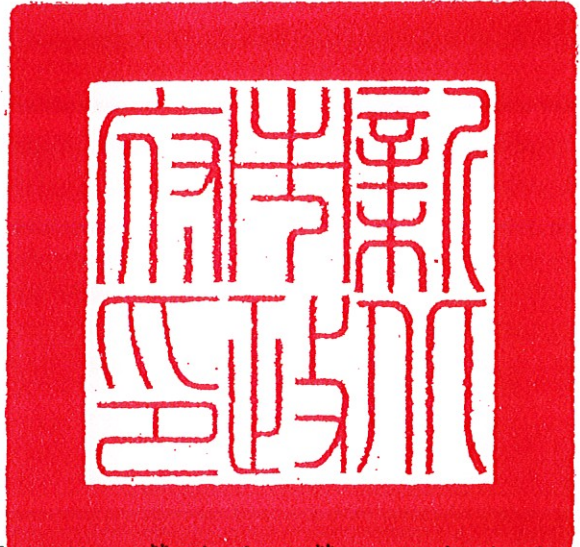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管字第10815050701號
附件：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主旨：公告本市三峽區麻園段麻園小段、鶯歌區三鶯段及樹林區北園段等3區17地段等共計7,952筆（面積675.609661公頃）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結果及相關圖冊。

依據：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簡稱作業須知）第18點規定暨內政部108年7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152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本市三峽區麻園段麻園小段、鶯歌區三鶯段及樹林區北園段等3區17地段等共計7,952筆（面積675.609661公頃）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19日至108年9月18日止（計30日）。
- 三、公告內容（詳如清冊）：本市三峽區麻園段麻園小段、鶯歌區三鶯段及樹林區北園段等3區17地段等7,952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四、依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如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

市長 侯友宜